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粤教师办函〔2017〕6号

##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组织申报 2017年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的通知

各高校，省教育研究院、省教育技术中心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开展2017年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和服务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7〕14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围绕申报重点，结合实际，积极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遴选工作。

各单位要发挥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技术中心的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优势，通过申报专家服务基层项目，促进智力资源向贫困落后地区流动，帮助基层解决发展瓶颈，解决技术难题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水平，服务社会发展。专家人选优先从高层次人才中遴选，重点是两院院士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长江学者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选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人选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人选、“广东特支计划”人选、“扬帆计划”人选、珠江学者、

---

省“千百十工程”国家级和省级培养对象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回国（来华）定居专家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、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国家和省级专家，以及其他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。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扎实的业务能力，具有服务基层的良好意愿，身体健康，能够适应基层的工作、生活环境。专家服务基层应经单位批准，不影响本职工作。

请各单位按粤人社函〔2017〕148号文件要求，将有关项目材料汇总后，于2月8日前报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联系人：刘德武；联系电话：020-83134848。



(联系人：魏长松，联系电话：37626971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